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旗小字第342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詹雅文

被告 余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捌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22日，向訴外人天水雅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天水公司）購買美容保養品，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下同）144,000元，被告應自同年2月28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每月為1期，分36期，於每月28日前繳納4,000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另支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暨每次催款手續費100元，原告已受讓前揭債權。詎被告自第30期即110年7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29,297元（含本金28,000元、遲延費1,297元）、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297元，及其中28,000元，自110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1月22日，向天水公司購買美容保
06 養品，約定被告應自同年2月28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
07 每月為1期，分36期，於每月28日前繳納4,000元，原
08 告已受讓前揭債權等情，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09 (下稱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1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1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12 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
13 同被告自認，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4 (二) 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15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
16 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
17 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自第30期即110年7
18 月28日起未依約繳款，並提出還款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7
19 頁)，依原告主張，被告迄第36期即111年1月28日遲付
20 之價額「均未」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是以，原告僅得請
21 求被告支付至言詞辯論終結即110年12月21日前已到期之
22 價金，尚不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

23 (三) 次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24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頭期款。二、各期價
25 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26 三、利率。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
27 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企業經營者違
28 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
29 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消費者保護法第21條亦有明文
30 。經查：

31 1、依原告提出之申請書觀之，其上僅記載期數36期、每期應

繳金額 4,000 元，並未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記載頭期款、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利率等應記載事項，被告自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2、又申請書未記載現金價若干，原告固提出消費明細確認單（本院卷第 63 至 71 頁），主張本件現金價為 144,000 元，惟該消費明細確認單抬頭記載：「台灣靚璞生技有限公司顧客消費明細確認單」，並非天水公司，難認此為被告於天水公司消費之證明，自無從以此認定本件現金價為 144,000 元。另經本院函詢天水公司現金價若干，惟天水公司迄未函覆本院，卷內又無其他證據資料可證明之，爰依本件分期總價 144,000 元（計算式：4,000 元 X 36 期 = 144,000 元），認定為本件現金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被告僅就此負清償責任，其利息之利率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

（四）復依原告主張及其提出之還款明細（本院卷第 17 頁）觀之，被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即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已屆期之金額為 136,000 元（計算式：4,000 元 X 34 期 = 136,000 元），而被告已清償之金額則為 116,000 元（計算式：4,000 元 X 29 期 = 116,000 元），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清償之金額為 20,000 元，其利息則應自各該期款屆期之日起算。

（五）據此，原告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洵屬有據；逾該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同法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旗山簡易庭 法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潘維欣

附表：

期數	應付款項（新臺幣）	計息期間起迄（民國）	利息之週年利率
1	4,000元	110年0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5
2	4,000元	110年0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5
3	4,000元	110年0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5
4	4,000元	110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5
5	4,000元	110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5
合計	20,000元		